

能力和水平。建立完善监管局党组织书记履行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季度重点工作报告机制,配合驻财政部纪检监察组召开2020年监管局纪检组长述职述廉会议,增强纪检组长履职意识和能力。动态补充配齐监管局纪检组长,指导监管局至少配备1名处级专责纪检干部。继续积极向中央编办等部门反映,争取增设监管局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正处长级)职数。

(三)压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持之以恒纠治“四风”。督促监管局领导班子严格遵守《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带头履行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带头学习宣传党内法规,带头严格执行党内法规。组织领导干部认真学习贯彻十九届中央纪委历次全会精神及全国财政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精神,深入开展党规党纪学习和教育培训。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紧盯重要节点加强廉政提醒,引导干部树立良好家教、家风,坚决不触红线、不踩底线。

(财政部人事教育司供稿)

稳步推进财政系统人才队伍建设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人才工作重要论述和中央人才工作精神,落实人才强国战略,财政部党组主动创新工作机制,积极推进财政系统人才队伍建设,着力构建统筹规划、优势互补、上下一盘棋的工作格局,各项工作取得积极进展。

一、坚持党管人才,加强财政系统人才工作顶层设计

(一)坚持党管人才。强化各级财政部门党组织的领导和把关作用,全面贯彻落党的党的人才工作方针政策,确保财政系统人才工作沿着正确方向持续推进。建立党组统一领导、组织人事部门牵头抓总、其他部门各司其职的工作机制,把党的全面领导的政治优势转化为人才发展体制机制优势。

(二)坚持制度先行。强化对财政系统人才工作顶层设计,制定印发《财政部关于加强财政系统人才队伍建设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明确要加强政治引领,突出人才政治标准;坚持以用为本,服务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加强培养使用,科学设计人才成长路径;激励约束并重,关心信任与严格管理相统一。

(三)坚持系统部署。召开全国财政系统人才工作会议,统一思想认识,凝聚工作共识,对财政系统人才工作作出全面部署。通过坚持目标导向与问题导向相统筹、引进来和送出去同推进、共性和特性相兼顾、人才工作与干部工作双发力、人才成长与组织培养相结合,着力构建财政系统人才工作新格局,为财政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组织保证和人才支撑。

二、服务中心工作,扎实推进“一库两池一室”建设

(一)推进人才库建设。加大人才储备力度,以做大人数量推进做优人才质量。完成宏观研究、预算管理、资产管理、税政管理、债务管理、金融、会计、法律、大数据应用等9个领域人才入库人才遴选工作,从财政系统内外报名推荐的5571人次中遴选入库1942人次,着力集聚各方面优秀人才。

(二)推进专家工作室建设。创新人才培养使用机制,着力打造聚才引贤、培养人才的平台。聚焦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财政中心工作,组建财政政策研究、财税改革研究、财政风险研究、国际财经研究4个专家工作室,有效整合财政系统人才和系统外专家资源,推动提高财政部门研究水平和创新能力,全面服务党和国家事业发展。财政部部长刘昆为4个专家工作室授牌并作重要讲话。

(三)推进人才培养锻炼。横向畅通财政部机关、各地监管局、部属单位,纵向畅通财政部与财政厅(局)的交流锻炼渠道,突出重点岗位历练,让人才在实践锻炼中增长才干。研究制定《2020年财政部干部人才交流培养工作方案》,组织实施4个批次干部交流培养工作。推动干部人才在基层一线和困难艰苦地区实践锻炼。选派7名司处级干部执行援疆任务,赴“西革老”(西部地区、革命老区、老工业基地)挂职,13名干部赴地方挂职。接收8名地方上挂干部,着力加强财政系统干部的培养使用。安排11名培养对象到部机关进行交流锻炼,推荐4名学员赴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攻读硕士学位。做好定点扶贫干部服务保障,及时跟进了解轮换政策,协调帮助解决工作生活实际困难。

三、协同系统推进,加大地方财政系统人才工作力度

(一)坚持政治引领,强化组织保障体系建设

1.建立健全领导小组机制。河北、吉林、山东、福建、湖北、广东、陕西、甘肃、宁夏、新疆等省区财政厅(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全省财政系统人才工作领导小组,财政厅党组书记、厅(局)长担任组长,相关分管厅领导担任副组长,相关处室主要负责人为成员。河北制定《河北省财政系统人才工作领导小组议事规则》,山东印发《山东省财政厅人才工作领导小组2020年工作要点》,广东制定《广东财政系统建设高素质人才队伍行动计划(2020—2023年)》,吉林、黑龙江、重庆等分别印发本省市人才队伍建设规划或实施方案,进一步将相关机制做细做实。

2.党组带头联系服务专家。天津、河北、吉林、上海、浙江、河南、湖南等财政厅(局)充分发挥党的组织凝聚人才作用,厅党组成员带头联系服务专家,将其纳入人才工作重要议事日程,研究重大政策,解决突出问题,最大限度把专家人才集聚到财政改革发展事业中来。山西确定19名党组联系服务专家,形成“每位厅领导都联系专家、每位专家都有厅领导联系”工作格局。大连组织人事部门牵头抓总,健全党组联系专家机制,最大限度把专家人才集聚到财政改革发展事业中来。

3.加强人才工作配套制度建设。充分考虑各级财政在推进财税改革、实施宏观调控、加强财政管理等方面工作重点有所不同,在一些领域人才队伍建设方面存在差异,鼓励地方结合各自工作实际,因地制宜、探索创新,科学规划符合自身特点的人才队伍建设路径。天津、河北、黑龙江、吉林、辽宁、广东、广西、重庆、贵州、陕西、甘肃、宁夏、青海等省市区财政厅(局)党组深入研究《意见》,制定一批配套实施意见,建立健全各项人才发展制度。如:河北出台《河北省省级财政专业人才库建设工作方案》,山西出台《全省财政系统1+N模式人才库建设工作方案》,内蒙古研究制定《内蒙古自治区财政

厅人才库实施方案》，宁波研究制定《宁波市财政局专业人才队伍管理办法》，安徽印发《关于加强全省财政系统人才队伍建设的实施方案》，广东出台《广东财政人才库管理暂行办法》和《广东省财政厅人才工作室管理暂行办法》，广西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大对博士工作室的管理和支持力度 更好发挥高层次人才引领作用的通知》，四川制定《四川省财政系统专业人才库管理办法（试行）》等，为推进人才库建设奠定良好的制度基础。截至2020年底，已有16个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结合自身实际，制定加强人才队伍建设的实施方案。

（二）聚焦全面塑造发展新优势，推动构建系统工作新格局

1. 内部挖潜，加快推进地方“一库两池一室”建设。各地围绕财政职能和特点，成立宏观研究、预算管理、政府债务管理、金融、税政管理、政府资产管理、对外财经、会计、法律、政府采购、大数据等多个人才库。河北还进一步成立国库管理人才库，山西成立预算绩效管理、监督评价、预算评审、股权董事股东监事和干部培训师资等人才库，江西设立注册会计师行业专家库等。在此基础上，各地结合实际工作需要，有针对性成立专家工作室和专家人才池、复合人才池。截至2020年底，已有29个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部门建立人才库合计196个，打造专家人才池和复合人才池合计31个，组建专家工作室合计12个。

2. 外部借力，广泛集聚各方面优秀人才资源。北京依托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北京分院，积极打造北京财政专家工作室，研究破解全市财政领域中心工作、重点问题和重大项目。内蒙古与内蒙古财经大学签约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成立内蒙古地方财政研究中心，开展财政政策研究、财经形势研判、复合型人才培养等全方位战略合作。大连研究与东北财经大学共建“地方财政与国家治理研究中心”，探索建立财经研究智库，开展协作课题研究，加强干部队伍和人才队伍建设。山东建立财经高端专家智库和高级财经人才、青年优秀人才库，按需纳入、动态调整。青岛积极与银行金融机构共同打造“财金智库”，14家银行金融机构的32名金融专家组成财金专家库，构建财政与金融深度融合、协同发力的新平台。福建依托厦门大学管理学院会计学系设立首个会计名家工作室。广东财税政策研究工作室与中山大学、暨南大学等专家学者开展合作，汇聚各方力量。

3. 瞄准方向，着力运用新发展理念为高质量发展贡献成果。各地通过建设“一库两池一室”，围绕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攻坚克难，加强基础性政策研究和前瞻性、战略性政策研究，相关成果多次得到省级党委政府领导同志的肯定批示，切实破解研究工作与业务工作“两张皮”问题。如：吉林发挥财政人才引领作用，2020年共完成40个调研课题，参与处室37个，参加人员近200人次，形成文字材料31万字，全年累计调研时间217天。浙江以相关人才库骨干为班底，组建5个工作专班，共同研讨、集中攻坚，既保障重点难点工作的顺利开展，又提高了各层次优秀人才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其中政策研究专班全年编发专报93篇，省领导批示58篇次。广东财税政策研究工作室集聚厅内40余名业务骨干，通过“订单式”研究任务发布、“双向式”研究小组成员选择等方式为工作室成员“定任务”“出题目”“压担子”，累计参与23项专

题政策研究或专项工作，一批研究成果获得省领导批示表扬，部分对策建议已经转化为政策文件。

4. 搭建平台，选准用好新时代好干部人才。各地以“一库两池一室”为重要实践锻炼平台，在构建新发展格局、做好改革发展和急难险重任务中提高人才能力，培养选拔干部。如：北京建好用好优秀年轻干部人才库，2020年推荐优秀科级干部人才10名、处级干部人才7名。浙江人才库为财政系统和党委政府培养了一批高素质财经干部，2020年全省有24名财政人才库成员得到提拔晋升。宁波人才库多名干部因工作表现突出，2020年度被评为浙江省财政系统先进个人、宁波市“六争攻坚”好干部、优秀共产党员等。

（三）加强培训教育，打造适应新时代新要求的高素质财政人才队伍

1. 大力推进网络培训平台建设。各地适应疫情下的新形势新需要，整合系统培训资源，突出网络教育培训重点，大力建设网络培训载体。如：内蒙古建设“内蒙古财政干部教育网络平台”，每年投放一定量的新课程供全区财政系统干部职工学习，截至2020年底平台课程已达1288门，全区财政系统注册人数达到9000余人。黑龙江建立了网络学院、财政学习园地、经济观察活页、荐学平台等“四位一体”的自主选学网络平台。广东开发上线“财学”平台，覆盖省直预算单位和全省财政干部共2.3万人，实现线上线下全管理、直播录播全功能、讲学考练全流程，先后上线2500多门课程，举办各类培训91次，直播120多次。云南开展线上“云”培训，运用“互联网+”新模式，建立“云财微课堂”网络学习平台等，分享各类优质培训资源。

2. 广泛利用外部优质培训资源。各地依靠和调动各方培训力量，促进高质量培训资源向财政人才队伍集聚。如：天津依托中国人民大学“汇贤学堂”直播平台，组织在线学习“战疫体制与经济系统变化趋势”等讲座13期。山西以每年200人左右规模，重点在浙江大学、中山大学、西安交通大学举办全省财政系统干部和省直单位财务处长专业化能力提升培训班。湖北与省委党校（行政学院）、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湖北经济学院等院校合作，举办各类政治理论和财政业务类培训，在华中科技大学、武汉大学、中南民族大学等高校中选择部分师资和课程开展日常教学，进一步提升培训层次和效果。广西建立与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学院、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和具备资质的社会培训机构的合作机制，先后在广西区委党校、百色干部学院、浙江大学、厦门国家会计学院、上海财经大学、西南财经大学、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等国内著名高校举办多期培训班。四川依托上海财经大学、浙江大学、西南财经大学、上海国家会计学院、厦门国家会计学院等院校，发挥其在智力储备、理论研究、学术积累方面的独特优势，全面提升本省财政系统干部专业水平。陕西与西北大学共建的陕西省财政研究院运行良好，成为引导高校服务财政工作的“抓手”和全省财政人才“培训输送基地”。

3. 持续完善人才教育培训体系。各地从师资库建设和精品课程开发为抓手，持续完善人才教育培训体系建设。师资库建设方面，安徽坚持面向全国，通过综合考察授课教师政治素养、理论素养、业务水平和教学效果，建立以财经教师、业务